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曾苡馨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-yi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3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強化長期照顧資訊安全，自115年12月1日起調整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」及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帳號密碼登入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1月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3652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長期照顧資訊安全，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員的個人權益，本部自113年起已多次行文向各地方政府宣導，將調整本部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」及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登入機制，將限制帳號密碼登入功能，全面改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實體卡證驗證登入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考量地方政府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於實務執行上，仍需時間進行人員教育訓練、設備及作業流程調整，為兼顧資安防護與第一線服務需求，爰調整自115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5/11/12
1150251367 無附件

四、為兼顧資訊安全及第一線實務作業需求，本部亦將於近期導入雙因子驗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多元驗證機制，確保資訊安全前提下，提供更具彈性的登入方式，以兼顧長照服務現場即時查閱及業務執行需求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，有關各資訊系統帳號授權，各機構負責人/業務負責人應落實帳號管理，並採用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據其任務和業務，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，實名鑑別使用者，且無共用帳號情形，如未落實相關管理程序而致生資安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1:23:15